

危險廢物、環境犯罪與金融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乍看之下，《巴塞爾公約》與金融中心並無多大關係。但細究之下，可以發現兩者之間存在若干聯繫。非法廢物貿易是獲利最豐厚的環境犯罪形式之一，其所得與其他嚴重犯罪的所得一樣，通過相同的渠道進行洗錢。2021 年，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ATF）發佈了一份關於環境犯罪洗錢的報告，內容涵蓋非法採伐、非法採礦和廢物販運，並估計這些犯罪的所得每年高達數千億美元。報告指出，廢物販運往往牽涉合法企業、通過虛假申報貨物進行的貿易洗錢，以及在多個法域註冊的空殼公司。¹

對銀行和其他金融中介機構而言，這意味著違反《巴塞爾公約》的行為可能與反洗錢合規相關。根據瑞士法律，嚴重違反環境法的行為視所規定的刑罰而定，可能構成重罪，從而構成《刑法典》第 305bis 條所稱的洗錢上游犯罪。E 部分第三章介紹了瑞士的反洗錢框架以及上游犯罪的邏輯。當客戶的業務涉及廢物貿易、回收或航運時，巴塞爾或蘇黎世的銀行必須審查相關資金流是否與客戶的許可證相符，以及目的地國家是否接受所涉廢物。由此，該公約藉由反洗錢法這扇“後門”進入了金融機構的風險評估之中。²

可持續金融也構成一種聯繫。投資者越來越多地向企業詢問其廢物處理情況，包括向管控薄弱的國家出口廢物的情況。環境、社

會和治理（ESG）因素的資訊披露框架涉及危險廢物的產生和處置。一些機構投資者更進一步，將涉及違反《巴塞爾公約》的企業排除在投資範圍之外。因此，這座城市的名字出現在資產管理人的排除清單和盡責管理報告中，而人們往往並未意識到其背後的城市。K 部分將在瑞士銀行業模式未來發展的背景下再次討論可持續金融。³

該公約也顯示了“巴塞爾”品牌在環境治理領域的侷限。批評者指出，非法運輸仍在大規模持續，歸類爭議使廢物得以被申報為二手商品，而且公約本身缺乏強有力的執行機制。履約與遵約委員會以協助和對話的方式開展工作，而責任議定書則從未生效。在這方面，《巴塞爾公約》與巴塞爾資本標準的相似程度超出人們的預期。兩者都依賴於國內實施，以及國家和私人主體適用它們的意願。兩者的權威都來自相關各方之間的共識。兩者的部分效力都源於一旦被視為無視它們所須付出的聲譽代價。⁴

1 註釋

1.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oney Laundering from Environmental Crime, Paris, July 2021，該報告將非法採伐、非法土地清理、非法採礦和廢物販運描述為犯罪所得的來源，並給出了其規模的估計。數據有待核實。
2. 關於環境犯罪能否構成《瑞士刑法典》（StGB，SR 311.0）第 305bis 條所稱的洗錢上游犯罪，這取決於該犯罪是否屬於重罪（Verbrechen），或就加重稅務犯罪而言是否屬於特定類別，參見 E 部分第三章以及關於 StGB 第 305bis 條的評註。《環境保護法》下的具體廢物犯罪是否符合條件，有待核實。
3. 關於 ESG 資訊披露框架以及機構投資者排除政策中對危險廢物和《巴塞爾公約》的提及，參見例如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關於廢物的議題標準（GRI 306）以及大型資產管理人公佈的排除政策。有待核實。

4. 關於對《巴塞爾公約》執行情況的批評（非法販運持續存在、將廢物錯誤歸類為二手商品、缺乏具有約束力的執行機制），參見例如巴塞爾行動網絡（Basel Action Network）和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關於非法廢物販運的報告。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2026年9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hazardous-waste-environmental-crime-and-finance